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
事先告知函

谭艳来:

由你作为编制人员编制的《年产 50 万吨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质量问题（详见附件）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规定，拟对你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 5 分，相关失信记分情况将记入你的诚信档案。

如对上述处理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；未按期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审批处 兰 岚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A2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（邮编：610000）

电 话：028-86912860

邮 箱：scjgc2004@126.com

附件：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



附件

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

序号	环评文件名称	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
1	年产50万吨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	降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，报告根据氮氧化物源核算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为二级，遗漏基本因子二氧化氮，根据二氧化氮源强估算，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应为一級；作为迁建、技改项目，报告表对现有污染情况、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物“三本账”等情况描述不全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